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商务局 文件

南农局发〔2020〕16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南宁市沃柑和家禽收购实施 临时补助鼓励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南府规〔202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沃柑和家禽产销工作，着力解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沃柑和家禽的销售难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南宁市沃柑和家禽收购实施临

时补助鼓励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

南宁市沃柑和家禽收购实施临时补助鼓励措施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沃柑和家禽的产销工作，鼓励采购商和相关企业加大对我市沃柑和家禽的收购力度，解决当前的销售难题，确保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当前市场实际，制定南宁市沃柑和家禽收购实施临时补助鼓励措施。

一、沃柑收购临时补助鼓励措施

鼓励采购商加大我市沃柑收购力度，对收购总量达到一定数量的采购商给予临时补助奖励，降低运销成本，切实改变疫情期间我市沃柑销售困难的不利局面。

（一）补助时间及标准

对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采购南宁市辖区内种植的沃柑的外地客商及本地经纪人，累计采购沃柑总量达到 300 吨以上的，给予经销商按 10 元/吨标准进行补助，线上销售南宁市辖区内种植的沃柑的电商企业，按实际完成销售的订单数给予电商企业 0.5 元/单的补助。

（二）申报补助审批程序

1. 采购补助申报程序：外地客商及本地经纪人可向属地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由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局进行核实、汇总，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到各县（区）、开发区。

2. 电商补助申报程序：线上销售南宁市辖区内种植的沃柑的

电商企业可向属地的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由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局进行核实、汇总,并于2020年4月10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严格禁止各种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发生。

各县(区)、开发区自行出台的相关补助政策与本措施同步实施,可以叠加享受。

(三) 申报补助证明材料

1. 采购补助证明材料:采购沃柑补助申请书(表)、采购沃柑凭据(合同)、付款票据(转账凭证)等,其中,采购沃柑凭据需记载有采购沃柑的数量、时间、种植者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或姓名、户籍、产地、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并附亲笔签名证实)。

2. 电商补助证明材料:电商企业销售沃柑补助申请书、企业销售沃柑的快递单据或物流发货凭证、企业销售沃柑的线上订单凭证、企业所销售沃柑产地是南宁的相关佐证材料(采购合同、合作销售合同或自产沃柑情况说明)。

不尽事宜,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四) 有关要求

1. 做好外地客商的服务与管理。疫情当前,各县(区)、开发区要做好外地客商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一是实行实名报备制,对外地客商自用车辆、沃柑运输车辆和随行司机要做好相关报备手续,到本县区辖区内途中未经停疫情重点地区的,经健康检测合格准许进出本辖区,并按本辖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二是指定定点酒店,统一集中住宿,

并协调做好采购信息、流通服务等各项工作。

2. 抓紧果品采收及加工等复产复工。各县（区）、开发区要积极发动开展果园农事活动，抓住农时、适时采收，按就近就地务工原则，保障果园和选果厂用工需求，指导水果种植和加工企业按照复工防疫工作相关要求，做好个人和公共防控工作；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等优先便捷通行措施，保证产区“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不积压、不卖难，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营造复产复工的良好氛围。

3. 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各县（区）、开发区要大力宣传补助政策，广泛吸引外地客商上门采购，支持电商和本地经销商等扩大销售渠道，确保南宁沃柑顺产顺销；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个人以购代捐方式，积极采购南宁沃柑，捐赠武汉、支持湖北。

二、家禽收储临时补助鼓励措施

鼓励市内家禽养殖和屠宰龙头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加大我市存栏家禽（鸡、鸭）屠宰进入冷库过渡收储周转，对收购本市家禽总量屠宰入库冷冻周转达到 5 万羽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切实解决目前我市家禽养殖企业（户）家禽销售渠道不畅，家禽压栏的问题。

（一）收储补助对象

市内家禽养殖和屠宰龙头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

疫情影响期间收购加工冷冻周转我市辖区生产家禽5万羽以上的。

(二) 收储补助标准及要求

从2020年2月17日至3月31日期间，我市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屠宰企业按订单（合同）屠宰冷冻入库周转产地为市辖区内家禽5万羽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储量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鸡、鸭补助标准按2元/只补助。

(三) 收储补助资金下达及分配

2020年4月底，各县（区）、开发区根据实施流程（另文下达）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材料，核实收储补助申报数量，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补助标准，将收储补助资金下拨至各县（区）、开发区；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已核实的项目实施单位补助数量，按照补助发放程序，尽快落实补助资金。

(四) 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认真审核收储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同时要加强与县区财政部门沟通联系，按照补贴标准在疫情影响结束资金到账后，严格时限，抓紧资金拨付。

2. 强化服务和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家禽收储补助资金实施单位的服务和指导，指导养殖场拓宽销售渠道，开展养殖场家禽生产动态监测及信息互通，积极做好各项服务，不断增强家禽养殖信心。